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執行董事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贊成	反對
1. (i)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抗體的股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修訂最高服務費益額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之法為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行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行為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持續分配。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9,487,334股。誠如通函所述,藥明生物技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陳智勝博士(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持股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i)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ii)陳智勝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418,878股股份。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99,068,45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須 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 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 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 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